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西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稳存量、拓增量，为大连市三年挺进“万亿GDP城市”作出更大贡献，结合西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办法适用于西岗区的“四上”企业以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贸易业单位。

第一条 对新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当年产值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给予50万元奖励。

2. 当年产值5000万元（含）至1亿元，给予80万元奖励。

3. 当年产值1亿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二条 对新注册且销售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业企业、2000万元（含）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 当年批发业销售额2亿元（含）至5亿元，给予10万元奖励。

2. 当年批发业销售额5亿元（含）至10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当年批发业销售额 10 亿元（含）以上，给予 30 万元奖励。

4. 当年零售业销售额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

5. 当年零售业销售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

6. 当年零售业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对新注册且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其中，资质等级达到施工总承包特级、壹级的，分别额外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1. 当年产值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当年产值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当年产值 5 亿元（含）至 20 亿元，给予 30 万元奖励。

4. 当年产值 20 亿元（含）以上，给予 4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速达到 10% 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含）以上且增速达到 30% 的，给予

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2000 万元（含）至 5 亿元，增速达到 15%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

2. 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5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10%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15%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20%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

3. 当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含）以上，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当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含）以上，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到 10%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到 20%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限额以下贸易业单位销售额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 当年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 5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1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20%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当年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20%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当年限额以下贸易业企业销售额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4. 当年限额以下贸易业个体户销售额增速达到 100%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达到 15%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1. 当年产值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当年产值 1 亿元(含)至 5 亿元，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3. 当年产值 5 亿元(含)至 20 亿，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50%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当年产值 20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15%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0%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工局、民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旅局)

1. 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3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上述条款的企业，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收入、年度产值、就业安置、人才引进、区级经济贡献等综合经济贡献情况，经认定，按照综合经济贡献排名对应系数，给予企业高级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财政局)

1. 区级经济贡献 5000 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或当年产值 20 亿元，就业人数 200 名(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 300 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2. 区级经济贡献 3000 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或当年产值 15 亿元，就业人数 150 名(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 200 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3. 区级经济贡献 2000 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 5 亿元或当年产值 10 亿元，就业人数 150 名(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 150 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4. 区级经济贡献 1000 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 2 亿元或当年产值 5 亿元，就业人数 100 名(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 100 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5. 区级经济贡献 500 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 1 亿元或当年产值 3 亿元，就业人数 80 名

(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50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6. 区级经济贡献200万元(含)以上,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或当年产值1亿元,就业人数50名(含)以上,近三年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以20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7. 综合经济贡献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后名次,依次赋予系数为1.2、1.0、0.8、0.6。

附则:

一、申报和拨付流程

1. 成立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局、科工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定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2. 原则上在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内,每年兑现一次。

(1) 前七条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具体申报通知时间要求提交所需申请材料(装订成册)至所在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核验材料齐全后,正式予以受理,并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申报事项分送各责任部门。

(3) 责任部门完成申报事项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及扶持奖励标准，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责任部门提交的前七条企业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查询企业区级经济贡献、营业收入、年度产值、就业安置、人才引进等情况，确定符合第八条高管奖励条款的企业。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符合第八条高管奖励条款的企业名单通知相关街道，参照前七条申报流程组织申报。

(6)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形成总体扶持奖励方案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资金兑现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区政府审定。

(7) 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拨付至各街道（第八条高管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街道），各街道将兑现资金拨付至企业或高管个人。

二、申报材料

1.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符合第八条高管奖励条款的企业提交：

(1)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重点企业高管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

(2) 高管团队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各责任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2. 申报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及时、准确完成统计报送，并对扶持奖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将全额追回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且 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支持。

3. 对同一事项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和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4. 对西岗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特别贡献的重点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由街道办事处、责任部门提出“一事一议”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审议。

5. 扶持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 本细则由区发改局会同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 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街道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上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上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贸易业单位		
申请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无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行为，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3. 符合《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相关扶持奖励条件； 4. 所申报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街道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附件 2: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重点企业高管团队 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所属街道	
申请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相关 经营信息	1. 2023 年度产值/销售额/营业收入：_____ 万元 2. 2023 年度缴纳社保员工：_____人 3. 近三年度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_____ 人		
申报单位 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无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行为，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3. 符合《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相关扶持奖励条件； 4. 所申报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 意见		责任部门 意见	
领导小组 意见			

附件 3:

西岗区促进经济稳增长重点企业 高管团队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